黎智英判得越重，“一国两制”走得越远

原创 靖海侯 [靖海侯](javascript:void(0);)

**靖海侯**

微信号 gh\_4dc33fb71939

功能介绍 常言所未言

2020-12-26[原文](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U5MDY4MzczMQ==&mid=2247483898&idx=1&sn=f251cc59b316fc1e19621dabfbcafc14&chksm=fe3bcac6c94c43d0282d3d54eb119e2013e8eb2703e5d8d1e07b806c5605e34f503dca38efde&scene=27#wechat_redirect&cpage=8)

收录于话题 #时代的沉淀：香港启示录 78个

一

戴着手铐，腰缠铁链，坐着囚车，被重警押解至法院审讯的黎智英，从“出场”的阵势看，便是一个不折不扣的“重刑犯”。

人们这么看，也这么想。

尽管，有人为此手舞足蹈，有人为此捶胸捣足。

这个香港社会“标志性”的人物，就在十几天前，还让其追随的、豢养的、利用的一众反对派人士，哀鸣不已。

**如黎明对黑暗的驱逐，大雨对野火的浇灭，站在另一边的他们，因为黎智英出场的这一幕，也“物伤其类”，开始散发出绝望的气息。**

二

十几天后，12月23日，圣诞节前，“胜利”迂回了。

**爱国爱港群众想要的结果没有如期而至，反对派好像又从绝望中被打捞出来。**

黎智英申请保释成功。

那一天，他微笑着走出法庭，竖起拇指，向大批反对派人士做心形手势、送上飞吻。

情景移位，曾经手舞足蹈的捶胸顿足，曾经捶胸顿足的手舞足蹈。

黎智英成功地以1000万港元的代价，以不得离港、不准离家、不能与任何形式与外国政府官员会晤、不可接受任何访问和发表文章的代价，重新获得了“自由”，获得了与家人共度圣诞节的机会。

**这一幕与腰缠铁链的那一幕，变化如此之快，让社会错乱，让法治迷离。**

三

“重刑犯”得以保释，法官有法官的理由，市民有市民的理解。

主审法院李运腾的理由是明确的：相对苛刻的保释条件，无法逃匿的周密安排，能“锁”住尚在香港的黎智英。

**而其批准黎智英可以保释的思想根源，更在于他认为这是香港普通法制度的固有设定，是合法且正常的。或者说，他认为批准保释是极其普遍的，不批准保释是极其特殊的，而他看不到不批准的特殊性。**

在黎智英一案上，李运腾早前已经介入，早前否决过黎智英的离境申请。如今批准黎智英的保释申请，人们看不懂其行事逻辑了。

作为主审法官，其似乎前后矛盾的审判行为，并没有让法律更清晰。

人们会问：李运腾表达的意思到底是什么呢？仅仅是依法办事吗？

根据前特首梁振英的分析，苛刻的保释条件足以证明李运腾意识到黎智英案件的严重性，进而又足以说明其可以不批准黎智英保释申请的合理性。他反问：黎智英如果跑了，李运腾能承担责任吗？

李运腾明显有他用意很深的答案。

以下三点，不妨揣度之：

**1.保释制度是香港普通法制度的一大特色，关乎香港法治精神的精髓；让黎智英保释更合乎香港法治价值，不让黎智英保释更可能伤害香港法治价值。此为“两害相权取其轻”之举。**

2.高额的保释金，以及对黎智英言行居住无所不及的限制条件，可以有效消解黎智英保释的潜在风险，即传递了案件严重的讯息，又回应了反对派人士的攻讦。

3.认为黎智英不会跑。

**李运腾将普通法所赋予法官的自由裁量权，玩出了新高度。**

四

李运腾上下其手的“专业”，一如香港法院以往高深莫测、不容辩驳的审判行为一样，很难为市民所理解和认同。

当黎智英被批准保释后，“香港司法系统烂透了”的观点又开始在坊间传播。

人们会更想到终审法院前常任法官列显伦几天前的言论：“（香港）法庭将个人权利凌驾社会利益。”

而批准黎智英保释申请的负面影响或曰危害，已经即刻呈现：

1.于李运腾，人们或认为他是“黄丝法官”，关键时刻漏了底；

2.于香港司法，人们或认为改革势在必行，已经不改不行了；

3.于香港，人们或认为反中乱港问题“病根未除、土壤还在”；

4.于国安法，人们或认为纵然指定国安法官，也不能做到万无一失。

李运腾认为要“两害相权取其轻”，社会也认为要“两害相权取其轻”，但对利害之大小，各有其判断。

而**另一个关键乃至根本的方面是，国安法对嫌疑触犯国安法人员的保释问题，已然作出了规定。批准黎智英保释申请，已经损伤到国安法的权威性。**

五

市民有更朴素的想法：黎智英有权利在家里“欢度圣诞”吗？

黎智英的所作所为，是公开且大胆的，是无需通过罗列便充斥市民耳目的。他在香港干了什么，到国外做了什么，一箩筐的事例自有一长串的印迹。修例风波中，正是他所扮演的角色，让香港陷入水火，让市民恐慌难安。如今，圣诞节来了，他也要回家欢度佳节了。

他配吗？

反对派在市民质疑李运腾批准黎智英保释申请一事上，以为又抓到了证据，认为这些爱国爱港群众总是“合意则取、不合意则不取”，又可曾想到他们为何如此？

**长久以来，正义的力量被压制，鲜有透气机会；长期以来，反对派予取予夺，多少横行霸道；长年累月，香港乱象不止、黑白不分，市民从法院审判中竟也摸不到一根准绳。**

**国安法要“拨乱反正”，社会要“矫枉过正”，人们信奉“天道好轮回”。**

今天，在香港正“由乱向治”的大格局中，市民期待大破大立的崭新气象、改天换地的整体面貌，“眼睛里容不得沙子”。

有种观点认为，批准黎智英保释，正彰显国安法后，香港仍然保有传统法治。

此观点，大谬。

1.黎智英案件肩负不起这种责任，其当事人作为黎智英特殊，作为反中乱港分子一点都不特殊；

2.为了保释而保释，有违法理，不合实情；

3.香港法治传统，不仅体现在国安法执行上，还体现在更多其他法律执行上；

4.保释是当事人一项受限定的权利，不批准保释，也是法官固有的一项权力。

正如梁振英的逻辑，**保释的条件越苛刻，越说明不批准保释的理据越充足。**

六

香港法官面对国安法，不少总有侥幸心理。

正如6月30日国安法公布施行后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的声明，他们认为这会剥夺他们固有的权力。其后，他们其中**不少人便以一个个具体的审判行为，与国安法博弈，用他们的自由裁量权，博取随意解释国安法、放大个人权利的空间。**

而这样的法官没有意识到，这样的小聪明正“引火烧身”。

黎智英被批准保释后，法律学者马上指出，根据国安法第五十五条规定，“案件涉及外国或者境外势力介入的复杂情况，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确有困难的”，驻港国安公署可行使管辖权。

更多的案件移交内地，相信一定不是香港法官所期愿的。

七

早在今年8月初，黎智英被香港警察国安处拘捕时，靖海侯就曾写过一文《[黎智英被捕，还会抓了放吗？](http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U5MDY4MzczMQ==&mid=2247483788&idx=1&sn=0286d1ad6bb3739825bc54ea9a74b572&chksm=fe3bcab0c94c43a682f32d671cff820af1201b07faa5a771cdf86445913d741661ecb0015f4e&scene=21#wechat_redirect)》。其中提到：

**保释了，不代表嫌疑人没有罪；不被保释，也不代表嫌疑人一定会被判刑。但保释确会带来社会影响，主要有四个方面：1.案情不严重；2.嫌疑人的犯罪事实不足；3.短时间内不会落案处理；4.嫌疑人不会再造成大的社会危害。**

**相信黎智英一案，正为此立下“标杆”。**

**黎智英被批准保释的最大危害，就在于此立下的“标杆”，将可能造成人们对案件的错判，造成反对派对反中乱港罪行的错判，造成香港社会对国安法惩治力的错判。**

法律的意义，就在于“惩前毖后”四个字。

黎智英这“标杆”立错了，后果很严重。

八

保释已成定局。即便黎智英跑了，他所要接受的“终极审判”也跑不了。

放下保释一事，人们由此更关注案件的最终判决。

6月8日，港澳办副主任张晓明就国安立法讲解，他说：

**如果“一国两制”与国家安全之间存在辩证关系的话，那么应该是：国家安全的底线愈牢，“一国两制”的空间愈大。**

这话是说给香港社会听的，是说给香港反对派听的，也是说给香港法官听的。

这话是宏观的，也是具体的，是可以体现在每一宗国安法案件的处理上的。

这话是一种要求，是一种期待，也是一种警告。

**底线就是底线，不会给人闪转腾挪的空间；法律就是法律，不会给人投机钻营的可能。**

在这上面，不好抖机灵、做文章。

被批准保释的黎智英需要意识到这一点，批准保释的香港法官需要意识到这一点。并在此基础上，预见彼此均能可见的未来。

靖海侯

**微信扫一扫赞赏作者** **赞赏**

已喜欢，对作者说句悄悄话

取消

**发送给作者**

**发送**

最多40字，当前共字

 人赞赏

上一页 1/3 下一页

长按二维码向我转账

受苹果公司新规定影响，微信 iOS 版的赞赏功能被关闭，可通过二维码转账支持公众号。

### 精选留言

用户设置不下载评论